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被担保方”）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或“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和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金”）、LG Display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乐金”）签订了《Amendment to 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为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与上海乐金及新加坡乐金发生的日常经营往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 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7 号

5、注册资本：22,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8、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系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10、鸿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3,219,670 | 454,361,343 |
| 负债总额 | 272,130,334 | 383,001,757 |
| 净资产 | 71,089,336 | 71,359,586 |
| 资产负债率 | 79.29% | 84.29% |
| |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5,217,961 | 234,849,031 |
| 净利润 | -27,169,542 | 1,542,934 |

11、鸿通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补充协议签署后担保协议的主要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仅在原《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以下简称“担保协议”）的基础上将新加坡乐金纳入债权人范围，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担保协议执行。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满，期满后自动逐年续期。

3、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实际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与上海乐金及新加坡乐金实际发生业务所产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4、协议终止：协议双方自终止日期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担保期

限，但不得于第一个担保期限内终止。

5、本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以英文形式签订，上述核心条款为中文翻译，如翻译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Amendment to 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